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**12N49850122320262202**

合同编号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【2026】12723号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**

中心（409室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**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丰田霸道 丰田霸道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7897.00	桂AA8626 桂AGL619	17897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	5073.15		5073.15
2	奔驰唯雅诺 三菱帕杰罗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593.25	桂A01708 桂AGL833	3593.25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	1768.90		1768.90
3	丰田兰德酷路泽 丰田霸道 丰田霸道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5053.00	桂A339U6 桂AA8638 桂AA8626	5053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	7609.50		7609.5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	33658.90		33658.9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74653.7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（409室）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
账号:	账号: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0000